

附件4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负责人：马建民

填 报 人：邓晓诗

联系电话：5553366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建议，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韶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

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研究协调产业转移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仓储、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指导、协调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指导和推荐企业申报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推荐本市企业申报科技成果奖评审、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产品。

(11)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和中介组织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2)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3)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4)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5)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6)完成市委、市政府、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乐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无。**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共34人：离休人员2名，实有在职人员32，其中：公务员20人；事业人员4名；工勤人员4名。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度我单位预算收入 4,889.71 万元、决算支出 3,093.06 万元,预算收入与决算支出不一致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未兑现。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收入 3,093.06 万元,支出 3,093.0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4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7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1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6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77.69%,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22.31%。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现价同比增长 10%,培育 10 家以上企业实现上规模,其中力争培育 8 家企业实现新增上规。

2. 工业投资。完成工业投资 26.37 亿元,其中完成技改投资 3.35 亿元,完成制造业投资 13.44 亿元。

3. 科技创新。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新增研发机构 3 家以上;科技投入 (R&D) 占 GDP 比重 0.60%。

## 二、自评结论

本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部门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办公设备、印刷、办公

用品等进行采购，严格按章办事，自觉接受监督，严把廉政关，经费开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进一步完善加班用餐制度，降低接待费开支。严格公务车辆使用、严格会议支出，防止浪费和杜绝一切不合理、不合法、不必要的开支，做到了预算执行按章进行，人头经费收支基本平衡。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监督作了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入账、不得挪用挤占或变更支出内容。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经核算我局最终得分 97 分。

###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按照“三定”方案中的定编人员确定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的金额，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主要是由上级（省、韶关市）下达的专项资金，根据本年度的工作重点以及上级文件为依托进行细化分配，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财政补助及奖励资金。

表1 上级奖励资金（或者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400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市级奖励资金	230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36	
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	195	
小计	3,111	
中央缉私补助经费	-	5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614.09
2022年韶关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市级奖励资金项目	-	100.00
2021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民办学校补助资金		5.20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建）资金（第一批）		349.04
2021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奖励资金		63.34
2022年产业共建普惠性奖补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		49.04

2021 年韶关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50.00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保费补贴资金		0.59
2021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试点企业服务包奖补金		0.62
2021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第一批）		8.00
2021 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省级奖补资金		440.00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乐昌）		77.23
<b>合计</b>		<b>1862.15</b>

表 1 所示，本部门年初预算对上级下达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或者补助有 4 项共计 3111 万元，2022 年实际执行数共计 1862.15 万元，预决算差异 1248.85 万元。另外，部门综合职能类预算调整有 3 项共 14.41 万元，占预算调整总额 0.77%，主要为“购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经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经费”“疫情防控物资及通讯设备”等 3 项（表 2）。

表 2 2022 年本级预算调整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	------	-------



1	购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经费	1.98
2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经费	7.45
3	疫情防控物资及通讯设备	4.98
<b>合计</b>		<b>14.41</b>

考虑到上级奖励资金（或者补助资金）均采用后补助形式，年初预算难以准确估计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奖金额，本级预算数的调整因疫情原因产生，故预算编制是合理的。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本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单位预算由办公室牵头与各个业务股室协商编制，以达到本年度绩效标准为目标。本年度年初预算对企业进行补助 495 万

元，但因疫情形势，兑现了 481.36 万。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年初做好预算，之后有项目需增加，就需要有资金下达文件，更好地服务企业。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本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本单位全部项目的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2022 年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设置了 3 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工业投资 26 亿元以上、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以上、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学技术活动等等，

并按照工作任务分解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a. 产出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质量指标为帮助 20 家以上企业申请省、韶两级奖补资金。成本指标为帮助企业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1100 多万元。

工业投资的质量指标为引导工业企业开展项目建设 20 个以上；质量指标为财政资金对投资的拉动 2 亿元，直接拉动设备投资 1.2 亿元；时效指标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时支出；成本指标为不超预算资金。

科技项目成本指标为协助 4 家企业获得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

#### b. 经济指标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6%。帮助 20 家以上企业申请省、韶两级奖补资金。帮助企业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1100 多万元。

完成工业投资 26 亿元以上。推动 20 个以上项目落地建设，帮助 4 家以上企业获得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500 万元以上。

引导 15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项目建设，推动我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26.44 亿元，超额完成韶关下达我市目标任务 26 亿元。

指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协助 14 家以上企业获得高企

认定；指导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协助 3 家以上企业获得研发机构认定。

c. 绩效指标相关依据

根据韶关市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各县（市、区）投资指标分解安排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出 2022 年我市完成工业投资 26 亿元以上，推动 20 个以上工业项目落地建设，指导 4 家以上企业申报上级奖补资金等绩效指标，符合客观事实。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根据 2022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预算执行进度表）统计，部门预算资金全年平均支出执行率为 97.73%。

（2）结转结余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从本级资金项目和上级资金项目的结余情况看，本部门 2022 年不存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

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从本级资金项目和上级资金项目的结余情况看，本部门2022年不存在年末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采购金额50.44万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50.44万元，占政府总体采购金额100%。

(5) 财务合规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第一，本部门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如本级重点项目经本部门拟出请示、经市政府批准、财政下拨项目金额、按照资金审批表及时拨付给有关企业；上级项目由财政下达资金文件、下拨资金、通过直接支付给特定企业。第二，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现场核查中有抽检公务接待财务凭证，凭证附件基本齐全（银行付款单，经办人、陪餐人、陪餐事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财经领导审批，餐款发票，被接待方发来的接洽函、介绍函等作为佐证）。

(6) 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本单位无下达转移支付。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于2022年3月23日已在政府信息网公开。决算还未收到财政通知,故未能公开。

3.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实施程序总体上较为规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能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流程符合要求。

(2) 项目监管(5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基本能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绩〔2021〕6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对相关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状况进行了自查。对于省、韶关市级技改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以及其他类型奖补资金程序，均由企业根据上级下发的申报文件自主提交申报材料，乐昌市工信局初审后提交韶关市复审报省工信厅最终审批，审批结果以文件的方式进行公示。如坪石发电厂2016年节能技改扶持资金、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补助资金均由乐昌工信局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请示至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及时拨付至企业。

#### **4.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办公面积配置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合规，未超标准。

#####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022年请第三方进行资产清查，已将需报废的资产整理出来。

#####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有办公设备闲置（废弃）的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在95%以

下。

5.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本部门核定公务员编制数 21 个，参公编制数（科协）4 个，事业编制数 4 个，工勤编制数 5 个（科协包含 1 个工勤编）。现有在职公务员 20 人；参公人员 4 名，事业人员 4 名；工勤人员 4 名。

6.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本部门主要根据三定方案和三重一大制度进行管理。

###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根据部门决算明细表，2022 年度市工信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0 万元，等于预算安排数 3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00%，全年实际支出预算持平，见表 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是车辆的购买费。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数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	-----------	-----------



“三公”经费	30	3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22
公务接待费	8	8

2022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 44.7 万元，年初预算数 44.7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100%。

## 2. 部门履职效益

### （1）规上工业增加值

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65.88 亿元，同比下降 1.43%，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51 亿元，同比下降 2.6%。

### （2）工业投资总额

2022 年乐昌市完成工业投资 26.44 亿元，同比增长 0.2%，完成工业投资目标任务 26 亿元。

### （3）技改投资总额和制造业投资总额

2022 年乐昌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2%，未完成工业技改投资目标任务 4 亿元；完成制造业投资 11.35 亿元，同比下降 19.4%，未完成制造业投资目标任务 17 亿元。

### （4）规上企业数量增长率

2022 年培育 16 家小微企业实现上规模，促使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79 家。

### （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022 年乐昌市有 1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增 8 家，净增 5 家高企，超额完成韶关下达任务，此项指标位列韶关各县（市、区）第一。获得韶关市科技局的通报表扬。

#### （6）新增市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数量

2022 年我市申报 5 家研发机构，其中省级 2 家，韶关市级 3 家。结果完成新增 3 家市级研发机构。

#### （7）R&D 与 GDP 比重

2022 研发经费投入 6322.7 万元，R&D 比重 0.46%。未能完成 0.84%的目标。

3.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2 年 4 月收到群众关于手机无法收到验证码的问题，要求联通解决无法收到验证码问题的信访案件，工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5 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处理。

4.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工业投资受到韶关市工信局通报表扬，高企培育工作受到韶关市科技局通报表扬。工业经济发展受到韶关工信局表扬。

## 四、主要绩效

按照韶关市政府、乐昌市政府的年度工作部署，市工信局 2021 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认真履行工业和信息化职责，主要取得以下成绩：

### （一）推动规上工业经济实现新发展

竭尽全力推动规上工业经济实现新发展。一是全力做好企业服务，提振企业信心。二是全力摸清拟上规企业底数，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三是全力扶持亿元企业发展，稳住工业经济发展基本盘。四是全力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发展。

2022 全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65.88 亿元，同比下降 1.43%，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51 亿元，同比下降 2.6%。培育 16 家企业实现上规模，其中新上规 7 家，下转上 9 家，为全市规上工业经济增长注入新动力。此外，并新增省、韶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

（二）推进完成工业投资技改任务聚焦“两个量”推动工业投资实现新跨越。一是抓项目储备，做活工业投资存量；二是抓项目建设，做优工业投资变量。2022 年完成工业投资 26.44 亿元，同比增长 0.2%，超额完成韶关下达乐昌市的目标任务。其中完成技改投资 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完成制造业投资 11.35 亿元，同比下降 19.4%。

（三）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狠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新增高企 14 家，目前乐昌市高企数量达 40 家；二是力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新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完成乐

昌市现有研发机构 27 家，其中省级研发机构 6 家，市级研发机构 21 家；三是继续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27 家规上企业有研发投入；四是持续推进省级高新区的创建工作。

此外，市工信局 2021 年制定了《乐昌市工信局每周三“直联企业”工作制度》，将服务企业作为常态化工作，提高了服务企业效率。工业投资受到韶关市工信局通报表扬，高企培育工作受到韶关市科技局通报表扬。

## **五、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个别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还存在滞后的问题。

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入，仍需在日后加强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度，并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六、相关建议**

无。